**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**

泉师办综〔2017〕9号

**关于2017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安排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2017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放假时间**

10月1日至10月8日，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1.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放假时间做好教学工作安排，并通知到任课教师和学生。

2.节假日期间为事故多发期，学生处、团委会、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假期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骗、防溺水等安全常识教育，密切掌握假期学生去向，学生处要及时做好学生离校、返校情况统计、并及时上报学校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，报党政办和行政总值班室备案。

3.放假前，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要组织开展安全检查，特别是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检查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确保校园安定稳定。

4.放假期间，严格执行学校行政总值班制度及各类值班制度，严肃值班纪律。学工部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各二级学院各自组织安排好值班工作。机关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值班。各单位负责人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，做好信息报送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。

5.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

|  |
| --- |
|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|

 泉州师范学院

2017年9月25日

 抄送：校领导。

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